

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06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8〕第 55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、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披露相关问题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予以回复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提交相关回复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对我部年报问询函的主要问题予以充分解释说明并披露，年审会计师、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也未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仍未能及时、完整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的原因及预计回复期限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年报披露相关问题的核查和说明工作，做好内外部沟通，及时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，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公司督促年审会计师、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配合，做好年报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，并出具对应专项意见，充分履行应有职责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30日